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1號

原 告 謝惠娟

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灃律師

被 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 告 于祭寬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8萬1,4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，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4

01 26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如附表所示之保單(下稱系爭保單)所  
02 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于繫寬應將系爭保單之要  
03 保人變更為原告。原告上開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  
04 然其訴訟、經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確認系爭保單債權為原告  
05 所有，以阻卻以系爭保單債權被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訴  
06 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查，系爭保單預  
07 估解約金為新臺幣(下同)48萬1,481元，則上開各項聲明之  
08 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8萬1,481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9 為48萬1,4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茲依民事訴  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11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郭依函